

百色市田阳区 2020 年巴别乡乡村风貌基本整治型  
村庄片区建设工程（一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J2-210408-GXHH

---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竞标须知.....             | 6  |
| 竞标须知前附表.....              | 6  |
| 1. 项目说明.....              | 8  |
| 2. 资金情况.....              | 8  |
| 3. 竞标费用.....              | 8  |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8  |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 8  |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9  |
|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 9  |
|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 11 |
|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 11 |
| 10. 竞标有效期.....            | 12 |
| 11. 竞标保证金.....            | 12 |
| 12. 竞标预备.....             | 13 |
|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3 |
|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3 |
|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 13 |
|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 |
| 17. 开标.....               | 14 |
| 18. 开标内容的保密.....          | 15 |
|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5 |
|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 16 |
|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6 |
| 22. 评标.....               | 16 |
| 23. 成交公告.....             | 16 |
| 24. 成交通知书.....            | 17 |
| 25. 合同签订.....             | 17 |
| 26. 履约保证金.....            | 17 |
| 27. 废标.....               | 17 |
| 28. 投诉.....               | 17 |
|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 17 |
| 30. 解释权.....              | 18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9 |
| 第四章 图纸.....               | 61 |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62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63 |
|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 64 |
| 资格审查部分.....               | 64 |
| 商务部分.....                 | 74 |
| 技术部分.....                 | 78 |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87 |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田阳区 2020 年巴别乡乡村风貌基本整治型村庄片区建设工程（一标段）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 2020 年巴别乡乡村风貌基本整治型村庄片区建设工程（一标段）采购项目的被推荐的供应商应在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龙景新都 6 层 60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210408-GXHH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0 年巴别乡乡村风貌基本整治型村庄片区建设工程（一标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零贰拾元玖角柒分（¥940020.97）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玖拾肆万零贰拾元玖角柒分（¥940020.97）

采购需求：本项目涉及巴别乡弄右屯、岑石屯、金宝屯，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硬化、场地硬化、项目标志碑、波形护栏、篮球场等（具体以控制价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

4.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龙景新都 6 层 608 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龙景新都 6 层 608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龙景新都 6 层 608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街 5 号

联系方式：0776-3388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龙景新都 6 层 608 号

联系方式： 0776-2993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丽丹

电 话： 0776-2993966

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百色市田阳区2020年巴别乡乡村风貌基本整治型村庄片区建设工程（一标段）                                                                                                                                                                                                                                                                                                                                                                                                                                                                                                                                                                               |
| 2  | 1.1 | 项目编号    | BSZC2020-J2-210408-GXHH                                                                                                                                                                                                                                                                                                                                                                                                                                                                                                                                                                                            |
| 3  | 1.1 | 建设地点    | 百色市田阳区巴别乡                                                                                                                                                                                                                                                                                                                                                                                                                                                                                                                                                                                                          |
| 4  | 1.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
| 5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1.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涉及巴别乡弄右屯、岑石屯、金宝屯，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硬化、场地硬化、项目标志碑、波形护栏、篮球场等（具体以控制价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7  | 1.1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8  | 1.3 | 竞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p> <p>4.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9  | 7.1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

|    |      |               |                                                                                                                                                                                                                                                                               |
|----|------|---------------|-------------------------------------------------------------------------------------------------------------------------------------------------------------------------------------------------------------------------------------------------------------------------------|
| 10 | 10.1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
| 11 | 11   | 竞标保证金         | <p>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递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p> <p>开 户 名：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 行 账 号：2060 5101 0400 15039</p> <p>注：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必须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p> |
| 12 | 12.1 | 现场勘查          | 竞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
| 13 | 13.1 | 竞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 14 | 14.1 |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收件人：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龙景新都6层608号）</p> <p>时 间：2020年11月18日09时30分</p>                                                                                                                                                                      |
| 15 | 17.1 |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 <p>谈判时间：2020年11月18日09点30分截标后</p> <p>谈判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龙景新都6层608号）</p>                                                                                                                                                                                           |
| 16 | 2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7 | 22   | 谈判办法          |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
| 18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9 |      |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                                                                                                                                                                                                                                                        |
|----|--|--|--------------------------------------------------------------------------------------------------------------------------------------------------------------------------------------------------------------------------------------------------------|
| 20 |  |  | <p>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通知书、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标文件格式的</p> <p>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p> |
|----|--|--|--------------------------------------------------------------------------------------------------------------------------------------------------------------------------------------------------------------------------------------------------------|

##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邀请书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谈判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

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达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竞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竞标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4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综合单价支付，所有综合单价均不能超过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综合单价。

7.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7.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

虑。

7.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7.1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8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9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0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7.1.11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来填报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手抄填写或打印。**若竞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2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5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 计算依据：

7.2.1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

定额及取费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8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按“桂建标[2015] 5号”文件调整人工费；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与安装工程套用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3]39号)、安装工程套用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5]17 号)、计算依据还包括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3]40 号)、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

[2013]41 号)、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 号)、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建标[2013]4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字[2016]16 号)、(桂建标[2018]19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田阳信息价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 7.2.2 竞标报价中包含劳动保险费。

7.2.3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招标采购竞争,否则作废标处理。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每月支付一次,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

7.2.4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5 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 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 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竞标人不按桂建标[2009]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

7.2.6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已在竞标文件公布,详见“第八章 评标办法”。

7.3.2 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7.3.3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_2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_2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3.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招标谈判暂行规定》,招标人最多只能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 7.4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诚信声明

(3)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5)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服务承诺

(7)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体要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9)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4.1 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 9.4.2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有关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业主方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 10. 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

处理。

11.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5天。

11.4 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5日内，将退还其竞标保证金（无息）。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修正报价。

11.6 竞标人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交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标时须出示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 12. 竞标预备

###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2.1.2 招标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竞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招标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竞争性谈判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竞争性谈判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的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的规定。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竞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3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3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1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信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

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15.3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竞标单位的任何标识。

15.4 未按本章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5.5 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竞标人。

##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招标人不予接受，撤回竞标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龙景新都6层608号）举行谈判会议，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

**(2)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7.2 开标会由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 17.3 谈判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人员名单；

(3)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谈判会的各竞标人的是否按要求提交 17.1 条规定递交的材料，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4)各竞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6)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7)唱标。主持人宣读竞标人在其竞标文件中承诺的竞标报价、工期、质量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

(8)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10)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竞标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

(11)谈判小组首先对竞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竞标人首先要通过“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详细报价评审资格。

17.4 竞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重新组织招标。

17.5 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

17.5.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验证后方可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17.5.2 谈判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竞标人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谈判时，竞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必须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竞标人谈判的提纲，依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竞标人提出疑问，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竞标人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竞标人询问，必要时要求竞标人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本项目竞标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竞标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 18. 开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9.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11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6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1.2.11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的规定报价的；

21.2.13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竞标文件的；

21.2.14 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 22. 评标

22.1 谈判小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谈判原则。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和质量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5.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27. 废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8. 投诉

28.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田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下雨、下雪、冰雹；

（2）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3）6级以上大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3）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GB 50500-2013；（5）《自治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其中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6 期田阳县公布价，未提供的公布价参考市场询价，材料价已考虑运至工地的费用。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

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  
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每次支付计量进度款时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6 级以上大风等（2）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田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br>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br>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 第四章 图纸

（另 附）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行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1. （1）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

定额及取费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8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按“桂建标[2015]5 号”文件调整人工费；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与安装工程套用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3]39 号)、安装工程套用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5]17 号)、计算依据还包括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3]40 号)、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 号)、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 号)、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的通知壮族自治区(桂建标[2013]4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字[2016]16 号)、(桂建标[2018]19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本工程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田阳县 2020 年第 6 期县城信息价加工地运费计取，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百色市信息价和市场价格。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竞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诚信声明
- (3) 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5)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服务承诺
- (7)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体要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8)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9)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 名 |  |       |      | 技术职称    |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       |      | 技术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 注册建造师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技工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近3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 二、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三、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竞标人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竞标人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服务承诺

### （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措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
|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
|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二)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具体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八、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九、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 竞标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作风和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包括在承发包环节和竞标活动中遵纪守法，坚持正当、合法竞争手段以及重合同、守信用，履约情况良好等各方面的表现，在最近三年内有无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作为附件）（**必须提供**）

2. 竞标人自2017年来承担过类似的工程，附上合同复印件。

3. 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等。

4. 竞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_\_商务部分

竞 标 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竞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竞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_\_技术部分

竞 标 人：\_\_（全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注册建造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 毕业<br>院校 |      |                 | 专业   |            |           |      |
| 身份证号码    |      | 执业资格证书等<br>级及编号 |      | 职称证书<br>编号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br>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3) 与竞标单位签订的聘用证明以及在竞标单位缴纳的近三月社保证明。

## (三)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经历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与竞标单位签订的聘用证明以及在竞标单位缴纳的近三月社保证明。

(4) 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采购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3.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3.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3.7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8 服务承诺（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承诺）；

3.9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10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 4.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 4.3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4.4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5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竞标人进行终评。

## 5. 技术评审

5.1 技术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 5.2 技术评审具体如下：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标准                                                        |
|----|------------------|-------------------------------------------------------------|
| 1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 2  |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能保证有较高工作效率。 |
| 3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4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
| 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                         |

### 5.3 只有技术评审可行才能进入报价及综合评审

5.4 拟投入的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真实，施工管理人员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招投标结束后，将该资料转入下一个管理程序，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进行通报，记入不良记录，并取消评标资格，作废标处理。

## 6. 报价评审

6.1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人民币玖拾肆万零贰拾元玖角柒分（¥940020.97 元）

6.2 以工程上限控制价为基数，且初评合格、技术评审合格的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6.3 政策功能折扣：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桂财采【2012】3 号文} 竞标人的竞标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政策折扣评标价，即政策折扣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1-10%）；**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政策折扣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 7、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名额

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评审合格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其中评标价最低者为成交人，次低者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报价者时，则由谈判小组按随机抽签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8. 附注

8.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合同履约的，有权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8.3 可取消竞标人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竞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人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竞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8.4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竞标人。